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坦桑尼亚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坦桑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四十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司机、厨师等）赴坦桑尼亚工作。医疗队员的专业详见附件。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坦桑尼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坦桑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在下列四个医院工作：姆希比利医疗中心、多多马省医院、木索马省医院、塔波拉省医院。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坦桑方供应。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生活用品由中方负责运至达累斯萨拉姆港。坦桑方负责协助办理报关、提取手续和在坦桑尼亚境内的运输，并且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赴坦桑尼亚的旅费由中方负担。他们回国的旅费及在坦桑尼亚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炊具、卧具、水、电）、交通（包括交通工具、油料、维修、司机）和生活费（每人每月相当于一百六十美元的坦桑先令）、出差费由坦桑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由坦桑方按月拨付给中国驻坦桑尼亚经济代表处。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坦桑尼亚工作期间，坦桑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捐税，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坦桑方规定的假日。中国医疗队人员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办理。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坦桑方的法律和坦桑尼亚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两年，从一九九二年八月五日起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坦桑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二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严益吾

(签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希利玛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